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控制系发[2011]7 号

关于加强控制系研究所建设的实施意见

研究所是从事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基地，为了推进我系教学、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研究所的科研优势，实现科研教学相长的目标。经系教职工大会、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对研究所组织机构建设，以及各研究所在教育教学、学科规划、学科建设以及科学研究中的功能作如下要求：

- 1、研究所应由学术造诣较深、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担任所长，建立合理的学术梯队，并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力量。
- 2、研究所应有合理的领导班子，各研究所应根据本所的党员情况设立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研究所副所长。
- 3、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并建立所务会议制度，由所务会议讨论决定与研究所相关的人才培养、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重大问题。
- 4、各研究所应有合理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有明确分工。
- 5、研究所应有专门的所长或副所长分管研究教育教学和本科生教育教学工作，负责落实校、系教育教学的相关工作。

- 6、研究所应有专门的所长或副所长分管本所的学科规划、重大项目的组织、实验室安全、科研管理等工作。
- 7、各研究所应重视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协调小组，及时化解矛盾。
- 8、研究所应设立综合秘书，负责处理各项日常事务及实验室对外接待访问工作。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



主题词：研究所 建设 实施意见

抄送：各研究所 各职能科室

2011年6月9日印发
